

【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】
第八屆第四次理事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年1月10日（星期六，下午15:00至15:45）

地點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行政大樓七樓行政會議廳

主席：張旭政理事長

出席人員：張旭政、楊益風、侯俊良、陳建志、黃致誠、蔡衣珊、王芸華、劉欽旭、許逸軍、劉建宏、吳昌倫、林學金、徐源凱、施順忠、余年華、許又仁、林金財、周澤芳、巫彰玫、董書攸、廖耿志、洪維彬、李雅菁、陳葦芸、陳麟祥，共計25人。

請假人員：李榮富、江錦錢、許淑勤、賴曉寧、吳南嫻、黃敏智、王連發、張浩芸、江月娥，共計9人。

停權人員：卓奕宏。

列席人員：候補理事-顧翠琴。

監事-常務監事楊秀碧。

會務人員-福利部主任郭石燦、執行秘書卓鈴宜、秘書蘇惠櫻。

記錄：蘇惠櫻。

一、報告出席人數

二、宣布開會

三、確認議程

四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執行情形：**決議：通過。**

第八屆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（如附件一，頁05-07）

第八屆第三次理事會會議執行情形（如附件二，頁08）

五、工作報告

會務工作報告（如附件三，頁09-10）

決議：通過。

六、提案討論

編號：1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案由：核備103年11月14日第八屆第一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（如附件四，頁11-12）

說明：依據本會章程規定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編號：2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案由：審議 103 年 10 月至 12 月財務報表（如本手冊彩色夾頁後）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章程規定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編號：3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案由：審議 103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報告（如附件五，頁 13-23）暨理事會工作報告（如附件六，頁 24-36）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章程規定。

辦法：理事會通過後送會員代表大會審議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編號：4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案由：審議 103 年度決算表（如附件七，頁 37-51）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章程規定。

辦法：本次理事會、監事會通過後，再送會員代表大會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編號：5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案由：審議 104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（如附件八，頁 52-58）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章程規定。

辦法：理事會通過後送會員代表大會審議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編號：6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案由：審議 104 年度預算草案（如附件九，頁 59-60）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章程規定。

辦法：理事會通過後送會員代表大會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編號：7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案由：建請通過本會投訴案件處理辦法部分條文及其附件修正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投訴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第5條暨第八屆第一次投訴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二、擬修正條文對照如下：

擬修正條文	原條文	理由
<p>第二條</p> <p>本辦法所稱會員係指加入本會之各縣（市）教師會及依該會章程所屬之個人或團體會員。</p> <p>本辦法所稱投訴案，係指會員對政府機關、學校、或他人於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，能依法提出訴訟救濟者，而向本會申請經費補助之案件。</p> <p>本辦法所稱年度為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卅一日。</p>	<p>第二條</p> <p>本辦法所稱會員係指加入本會之各縣（市）教師會及依該會章程所屬之個人或團體會員。</p> <p>本辦法所稱投訴案，係指會員對政府機關、學校、或他人於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，能依法提出訴訟救濟者，而向本會申請經費補助之案件。</p> <p>本辦法所稱年度為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卅一日。</p>	<p>目前本會之收費已調整為年度收費，會員身分認定時間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非以學年度做為認定，故刪除第三項</p>
<p>第四條</p> <p>縣（市）教師會接獲向本會申請補助之投訴案時，應協助投訴人備妥下列資料後，函送本會諮輔處處理：</p> <p>一、該學校教師會會員會費繳交清冊或個人會員繳費證明。</p> <p><u>一、投訴書（附件二）。</u></p> <p><u>二、案件相關附件、證</u></p>	<p>第四條</p> <p>縣（市）教師會接獲向本會申請補助之投訴案時，應協助投訴人備妥下列資料後，函送本會組織部處理：</p> <p>一、該學校教師會會員會費繳交清冊或個人會員繳費證明。</p> <p>二、投訴書（附件二）。</p>	<p>一、投訴委員會業務與諮輔相關，業務調整至諮輔處，條文併同修正。</p> <p>二、目前各會所屬會員大多由縣市會員工會收取會費，再由會員工會代繳部分會費至地方教師會，難以出具教師會會員繳費證明，故建議刪除本條第一項</p>

<p>明、及證據影本。</p> <p><u>三</u>、地方教師會案件轉介處理單（附件三）。</p> <p><u>四</u>、依本會其他規定，或本會指定應附之文件。</p> <p><u>五</u>、縣（市）教師會、投訴人認為有必要附入者。</p> <p>前項第一至第五款資料應複製一式<u>三</u>份，隨同電子檔一併函送。</p>	<p>三、案件相關附件、證明、及證據影本。</p> <p>四、地方教師會案件轉介處理單（附件三）。</p> <p>五、依本會其他規定，或本會指定應附之文件。</p> <p>六、縣（市）教師會、投訴人認為有必要附入者。</p> <p>前項第二至第六款資料應複製一式十份，隨同電子檔一併函送。</p>	<p>第一款，並修正附件三，直接由地方教師會認定其會員身分。其餘款次依序變更。</p> <p>三、目前投訴委員會設委員三人，資料複製更為一式三份。</p>
--	--	---

三、修正附件三見（如附件十，頁61），將會員身分認定及金額一併納入地方教師會案件轉介處理單。

辦法：如案由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編號：8

提案人：理事長

案由：請追認新聘福利部主任及兩位秘書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原福利部主任林佳瑩離職，十一月一日起新聘任郭石燦先生擔任福利部主任。
- 二、本會原秘書蕭德恩離職，十一月十日起新聘任楊珮伶秘書；原秘書李靜宜離職，十月二十二日起新聘任呂采綺秘書。

辦法：通過追認本人事案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編號：9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案由：請修正本會教學研究部為專業發展中心，其主管職稱為執行長。

說明：為促進本會與全教總單位名稱相同。通過後同步修正本會內部規程及相關文件。

辦法：如案由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散會(15:45)